

(上接 C25版)

9. 君享资管计划:指国泰君安享科创新创板唯赛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实施办法》: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11.《业务指引》: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 12.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一、本次战略配售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基本方案如下:

- (一)参与对象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证裕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君享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计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 (二)参与规模
- 证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证裕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2,171,930股,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并确保T-3日足额缴款。因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为不超过10.00%,即4,343,860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价格调整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3,015.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证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为不超过10.00%,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未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证裕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裕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的查询,证裕投资的股东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H4T3M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55号11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蔚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金融产品(银行间市场交易)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股权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不足100%)
股权结构	国泰君安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接 C25版)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 5.本次发行价格5.8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6.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8.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1.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24.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7月13日(T-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03倍。
- (2)截至2021年7月1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2020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EPS(元/股)	2020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EPS(元/股)	2020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EPS(元/股)	2020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EPS(元/股)
600292.SZ	伟创信	9.95	0.2511	0.2233	39.63
600518.SH	三瑞	22.83	0.6643	0.5114	34.86
300722.SZ	广博股份	0.97	0.0458	0.0016	14.87
608293.SH	宏昌科技	30.58	0.6263	0.5559	48.78
300454.SZ	鼎捷软件	47.05	0.1687	0.1232	29.53
002812.SZ	捷强股份	26.17	1.2512	1.1191	20.53
603058.SH	唯赛勃	157.66	0.9814	0.9089	175.54
	均值				39.2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13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7月13日)总股本。

注2:由于开能健康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极端值,因此开能健康未纳入扣非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上接 C25版)

- 7.保荐机构关于证裕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 (1)证裕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 (2)证裕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 (3)证裕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 (4)证裕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 (5)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7)证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8)证裕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9)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期满后,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10)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证裕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 (11)证裕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国泰君安享科创新创板唯赛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信息
- 1)具体名称:国泰君安享科创新创板唯赛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设立时间:2021年5月28日
- 3)募集资金规模:3,015.00万元
- 4)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6)备案日期:2021年6月1日
- 7)认购规模上限:参与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4,343,860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认购规模不超过3,015.00万元
- 8)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君享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 2.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作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

国泰君安享科创新创板唯赛勃1号战略配售的金额7,015.0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占比(%)
1	周广利	唯赛勃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900.00	29.85%
2	李朝	唯赛勃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35.00	4.48%
3	陈蔚	唯赛勃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9.95%
4	陈蔚	唯赛勃采购部总监	核心员工	360.00	11.94%
5	程海涛	汕头奥斯特环保科技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3.32%
6	苏文浩	汕头奥斯特生产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00	3.65%
7	崔小维	唯赛勃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3.32%
8	陈蔚	唯赛勃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3.32%
9	陈蔚	唯赛勃监事、行政部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3.32%
10	陈蔚	唯赛勃市场部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3.32%
11	陈蔚	上海奥斯特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4.98%
12	陈蔚	唯赛勃采购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3.32%
13	陈蔚	汕头奥斯特财务部	核心员工	160.00	5.31%
14	陈蔚	汕头奥斯特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30.00	4.31%
15	郑耀军	汕头奥斯特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70.00	5.44%
	合计			3,015.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6月1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十批)》,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另类投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发行人及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证裕投资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证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证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裕投资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证裕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设立另类投资公司,证裕投资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证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除证裕投资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外,证裕投资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证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七条、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资金来源的规定。

(二)君享资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1.董事会决议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份的10%,即4,343,860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015.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占比(%)
1	周广利	上海唯赛勃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900.00	29.85%
2	李朝	上海唯赛勃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35.00	4.48%
3	陈蔚	上海唯赛勃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9.95%
4	陈蔚	唯赛勃采购部总监	核心员工	360.00	11.94%
5	程海涛	汕头奥斯特环保科技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3.32%
6	苏文浩	汕头奥斯特生产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00	3.65%
7	崔小维	唯赛勃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3.32%
8	陈蔚	上海唯赛勃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3.32%
9	陈蔚	唯赛勃监事、行政部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3.32%
10	陈蔚	唯赛勃市场部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3.32%
11	陈蔚	上海奥斯特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4.98%
12	陈蔚	唯赛勃采购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3.32%
13	陈蔚	汕头奥斯特财务部	核心员工	160.00	5.31%
14	陈蔚	汕头奥斯特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30.00	4.31%
15	郑耀军	汕头奥斯特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70.00	5.44%
	合计(元)			3,015.00	100.00%

注:本项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3.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4.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5.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6.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7.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8.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10.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11.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12.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13.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14.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15.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16.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17.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18.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

1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书。其中,上海唯赛勃采购部总监张梅珍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署退休人员聘用

协议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汕头奥斯特财务经理陈秀芳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汕头奥斯特签署劳动合同;程海涛、苏文浩、郑周华三人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汕头奥斯特签署劳动合同;崔小维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斯特签署劳动合同,陈尔弟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汕头奥斯特签署劳动合同;其他君享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君享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君享资管计划,具备通过君享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3.君享资管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享资管计划管理人国君资管、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受托人参与君享资管计划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于2021年4月签订《国泰君安享科创新创板唯赛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并于2021年5月28日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君享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6月1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Q5564)。

4.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及国君资管出具的承诺,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国君资管。国君资管作为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使用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计划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投诉;(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对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拒绝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国君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国君资管提供的备案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国君资管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并同时担任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君享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除此以外,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国君资管及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君享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国君资管;除国君资管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并同时担任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君享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外,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与发

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单个参与战略配售、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酌情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1年7月16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启动拨号,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